# 实用购销合同证明（通用20篇）

作者：晨曦微凉 更新时间：2024-04-01

*在购销中，企业需要不断提高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以适应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接下来，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些成功企业的购销经验与案例。购销合同1.格式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供方：合同编号：需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年月日（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在购销中，企业需要不断提高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以适应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接下来，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些成功企业的购销经验与案例。

**购销合同**

1.格式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 接用文字表述）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三、交（提）货的方式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

十、担保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

**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池汇景苑c2，c3项目”小区车库门。

2、工程内容：翻板和铝合金电动、手动一体的车库门制作与安装。

3、工程地点：南池汇景苑5号楼后。

二、材料要求。

1、颜色：白色。

2、门板：门板采用6mm厚，铝合金板。

3、导轨：采用双轨，高强度镀锌材料。

4、扭短：

功率：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_\_年7月\_\_日。

完工日期：20\_\_年7月\_\_日。

四、工程量、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7樘。

2、合同价款：铝合车库电动卷帘门(离合电机)：1350元/樘。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1000元，货到工地后付实到货物的50%货款，安装完毕质量符合翻板铝合金车库门要求，验收合格后，三天内再付45%，付至95%后乙方交付甲方遥控手柄及钥匙，5%的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4、合同总造价：按实际完成的门樘数量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合同签订起应做到：为乙方提供门的准确的安装位置，洞口尺寸由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认可，负责免费为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

2、乙方自合同签订起应做到：按照甲方提供的安装要求进行安装：乙方对门非人为损坏保修三年。

六、协议签订，双方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20%违约金。

七、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为合同的必要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双方各执2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购销合同**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肥城市鑫鑫工贸有限公司。

第二条质量标准：钢质散热器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gb50242-20xx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严格执行经八路高层住宅招标文件jajb-0104的`规定。材料进场后如需进行复试、检测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间：以乙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交货方式：双方按合同、国家质量标准及图纸进行验收。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到经八路高层2号院工地东楼，甲。

方承担运输途中一切费用和卸车费用，在运输及材料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甲方承担。

发现到货与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材质、数量、质量不符，应在7日内提出异议。

发票15日内付货款5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货款的95%，余款5%为质量保证金，交房验收合格后2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所有货款。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待质保期满，双方货款结清后，10日内合同自动失效。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工业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应负责产品的调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2‰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不能按时交货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的违约金。乙方工程结束若有部分剩余产品，按本合同价退货，退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4.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在双方未达成协议前或双方不能达成新的协议,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甲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甲方应按延期交货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付给乙方。

5.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施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偿付因解除合同带来的经济损失。

6.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收货或供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7.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不得转让。如一方转让，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对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肆份，甲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1）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质量的法律法规，如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质量问题，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2）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环境及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如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及职业健康问题，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住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帐号：

**购销合同**

需方:\_\_\_\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供需双方的利益,特制定如下销售政策:。

一、瓶装啤酒的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

1、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瓶装啤酒有精装塑包(1x9)和彩箱包装(1x12)。

3、产品价格：普通型暂定\_\_\_\_\_\_\_\_\_\_\_\_度塑包型小环标\_\_\_\_\_\_\_\_\_\_\_\_元/包;塑包大环标\_\_\_\_\_\_\_\_\_\_\_\_元/包,精制大环标\_\_\_\_\_\_\_\_\_\_\_\_元/包,普通彩箱\_\_\_\_\_\_\_\_\_\_\_\_元/箱,高档彩箱\_\_\_\_\_\_\_\_\_\_\_\_元/箱。根据原材料及馐物的市场价格浮动，由供方给需方价格，如有价格变动，供方需要3日内通知需方。

4、销售数量：需方全年销售普通型啤酒30万/瓶一组，按月计划销售供货，三个月完不成计划，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单位：\_\_\_\_\_\_\_\_\_\_\_\_万瓶。

数量：\_\_\_\_\_\_\_\_\_\_\_\_。

5、12月底完成任务将保证金退还给需方，如完不成任务供不付保证金，超额完成达到\_\_\_\_\_\_\_\_\_\_\_\_万瓶送长安之星面包车一辆，完成\_\_\_\_\_\_\_\_\_\_\_\_万瓶送桑塔纳一辆。

二、产品选题：

系列啤酒产品质量符合国标，保持期内符合产品运输，避光常温0-25度以下储存及正常销售条件下，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但需方发现批量产品存有质量问题，必须在货到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否则，需方即确认本产品合格，出现任何问题概不负责。

三、交(提)货方式：

供方指定仓库，当场提货，当场验收。因商标造成本合同条款不能履行(包装外观、文字的修改)时，乙方同意给予谅解和支持。

4、运输方式及费用：

供方代办运输，所有产生费用由需方承担，或需方自提均可，汽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直接向承运方索赔，铁路运输失盗或造成损失向保险保价部门索赔。

五、销售范围：

系列啤酒指定(市、区)一家总代理，未经供方许可，需方不得自行转让买卖合同，否则则视合同无效。需方在合同约定的县、市、地区内销售，不得冲击其它县、市市场。在所销售区域内销售价格必须统一，不得降价销售，否则供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采取惩罚措施，扣留全年返利和保证金。

六、返利结算：

销售供方啤酒按销量不定期执行返利政策、不重复返利办法;需方销售\_\_\_\_\_\_\_\_\_\_\_\_万瓶，每瓶返利\_\_\_\_\_\_\_\_\_\_\_\_分;销售\_\_\_\_\_\_\_\_\_\_\_\_万瓶，每瓶返利\_\_\_\_\_\_\_\_\_\_\_\_分;销售\_\_\_\_\_\_\_\_\_\_\_\_万瓶，每瓶返利\_\_\_\_\_\_\_\_\_\_\_\_分;返利金额只能按现行价格提洒，可顶下年销售任务额。

七、空瓶加收及验收标准：

供方回收本标的空瓶，普瓶\_\_\_\_\_\_\_\_\_\_\_\_元/个，\_\_\_\_\_\_\_\_\_\_\_\_异型瓶\_\_\_\_\_\_\_\_\_\_\_\_元/个计算，只顶酒款，不付现金。

八、结算方式：

现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

九、违约责任：

双方按照经济合同法承担责任，需方违约不退保证金，供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如有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

合同期限\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需方向供方交合同保证金\_\_\_\_\_\_\_\_\_\_\_\_元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本系列产品公司所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购销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并安装钢质复合型防火卷帘门，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共同遵守。

产品名称：钢质复合型防火卷帘门 ;

数量： 樘(总面积约平方米，实际面积按实计算。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元整。 注：合同价款是：电机、控制箱在内的防火卷门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全过程的含税价格。

质量保证期一年，自消防验收合格的第二日起算。

制作安装日历工期15天，自乙方收到合同定 金之日起算，至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3、安装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0%(即： 元);

4、消防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5 %(即 元);

5、 5 %余款(即： 元)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十日内退还(不计息)。

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三个月内组织消防部门进行验收，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验收时，乙方所安装的产品视为合格，甲方无条件付清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尾款，待甲方联系消防部门验收时，乙方及时到场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材料，直至所安装的产品合格。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服从施工现场管理，承担未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所导致的人生安全等事故责任。

3、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的工程停(窝)工，工期顺延;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收到合同定金后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终止。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签订增补条款。增补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砂石的供需事项。

一、乙方提供的砂石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允许出现不合格产品，否则视乙方违约;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确定，数量甲方签收为准。

二、交货地点：甲方堆料场。

三、交货方式：由乙方运至甲方现场，一切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安全事故产生的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数量验收：砂石按实际方量计算，以甲方验收人签收为准。

五、质量验收：乙方所有砂石含泥量、压碎值、强度、级配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每月底结算，甲方向乙方全部货款。

七、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砂石供应，如不能保证砂石供应，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或人民法院调解。

九、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购销合同**

需方：\_\_\_\_\_\_\_\_\_\_

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三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四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第五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六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第七条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1、款到发货;2、银行汇票;3、商业汇票。)

第八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需方：\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购销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１．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２．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１）按国家标准执行；

（２）按部颁标准执行；

（３）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１．产品的数量：\_\_\_\_\_\_\_。

２．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３．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１．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２．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１）乙方送货；

（３）甲方自提自运。

３．运输方式：\_\_\_\_\_\_\_。

４．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４０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１．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１）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２）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３）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２．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１０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１．验收时间；２．验收手段；３．验收标准；４．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５．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１．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３０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２．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３．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１０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１．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２．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３．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５．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６．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７．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１５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１．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３．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４．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５．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６．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１０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

**购销合同**

出卖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材料的相关信息和价格

第二条质量标准：符合gb18173.1-20xx标准。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交付产品按gb18173.1-20xx标准检验，有异议在30日提出有效。

第四条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由出卖人提供，不回收。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gb18173.1-20xx标准检验。

第十一条成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提交由绥棱县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承包工程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质量标准：按矿井监控系统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aq20xx-20xx》技术标准执行。

第二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产品保修一年并满足需方要求。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标准包装箱由厂方提供，包装物不回收。第四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产品使用说明书与系统设备装箱单。

第五条合理损耗标准与计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完毕时转移，但需方未按合同履行支付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第七条交(提)货方及地点：供方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铁路运输和汽运，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设备检查标准，方法及期限：到货后按相关标准验收，异意期：自调试使用之日一个月。

第十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费：无

第十一条结算方法及时间：预付30%货款，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付60%，10%质保金1年承付。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违约。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或按《合同法》相关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

供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需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一、产品名称、商标、含量规格、数量

二、价款

三、交货期限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五、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六、送(取)货方式

七、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八、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九、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

十、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十一、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有效期限自 至 。

**购销合同**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 (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_\_\_\_\_\_\_年\_\_\_\_\_\_\_ 月 \_\_\_\_\_\_\_日

**购销合同**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1.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下，一致同意达成由甲方供给乙方牛的供货协议。为确保双方的各项权益，义务的全面履行，特做以下约定，各方必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履行。

2.甲方卖给乙方大牛80头，每头6000元（陆仟元），小牛30头，以每头3000元（叁仟元），总价值57万元（伍拾柒万元）。

3.乙方向甲方购买的牛是必须先付款后收货。

4.甲方向乙方出售的牛必须是健康的，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损失。

5.本协议自签字之日后生效，如有乙方违约的按照法律条款进行处罚。

6.本协议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购销合同**

供货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产品技术标准按下列(2)项执行：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地方标准/;

(4)企业标准/。

1.产品包装标准：适合运输为主。

2.产品包装物供应：由乙方供应。

3.包装物回收：不做回收，甲方自行处理。

4.产品包装费用执行第(1)项：

(1)包装费用含在产品价格内。

(2)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包装，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其包装费超过原标准的由甲方负担;低于原定标准的，乙方应降低产品价格。

1.产品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2)项执行：

(1)甲方自提自运;

(2)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其运费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2)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应提前\_2\_\_天通知乙方。

4.交货时间：乙方送货的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整，大写：\*\*\*\*\*\*\*元整。

1.在乙方未向甲方交付产品前，如遇乙方价格上涨时，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如遇乙方价格下降时，按调整后的新价执行。

2.产品货款结算期限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作为预付款;当批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当批货款85%;剩余货款作为在交货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出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部分，应单独存放妥善保管，并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的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3天内向甲方反馈书面复议，逾期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如尚未付款的，甲方有权拒付;如已付款的，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货款。

1.乙方不能按约定交货时，应按货款总值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利用，应重新定价，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包换、包修或退货，并承担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

3.乙方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承担所有费用;对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提前交货，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多交产品部分，乙方应承担在甲方保管期内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应承担二次运输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罚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交货时间相应的往后顺延。

3.甲方需提前提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付款时间应相应提前;甲方逾期提货，经甲乙方协商同意，承担在乙方逾期内支付的保管费用。

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因改变设计方案和工程特殊要求，需要变更、调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或部分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尚未供货的应予以调整，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对已供货的，应以实际收发货(料)单为依据予以确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补充协议而形成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行为均无效，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效力。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乙方所送材料应和甲方选定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如果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送材料的材质单和各种证件应齐全有效，并及时报甲方。

1.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第一条、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铜川耀州家属楼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表面处理、颜色、数量、单价、

总价款

名称厚度规格表面颜色颜色单价面积

总价

合同总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按照实际送货面积为准。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交货地点：西安

4.1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及联系方式 该收货人有权代表甲方办理合同有关事宜。

对方。

第五条、交货时间

5.1甲方支付的定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经甲方代表在

加工图纸文件上签字确认后，乙方所供第一批货物于 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5.2因甲方未按时付款而造成乙方发货延迟的，乙方交货时间顺延，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因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更改设计的，乙方发货时间顺延，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费用，双方约定由乙方负担费用。

第七条、产品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7.1产品达到指定地点交货时，清点交货清单与收获数量是否相等。

7.2产品规格和表面处理是否与合同相符。

7.3甲方接受货物三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为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第八条、乙方岁产品配送的资料及配件。

8.1资料：合格证、发货清单、检验报告。

第九条、产品数量的最终计算方式。

9.1产品面积按铝板展开面积计算（以送货面积为准）。

第十条、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

1、本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即按本合同总金额支付产品定金 元（大写）（ ）货到工地付80%即 元（大写）（ ），剩余安装完工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如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则每拖延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甲方应及时提供经其书面确认的加工图纸及技术文件给乙方，若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加工图纸及技术文件，甲方代表须在图纸文件上签字认可，若不及时提供则交货期顺延。

11.3如果甲方的图纸文件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快递，则乙方视为甲方签字认可，甲方对此放弃抗辩权。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2.1乙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及时组织产品的生活从那和供应，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交货则每拖延一天支付总金额的0.5%违约金给甲方。

12.2产品生产及发运按甲方书面要求顺序组织。

12.3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导致乙方交货延迟的，甲方须在事故发生后72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由事故发生地的权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则交货期顺延，否则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委托代表人签字，并且定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法人代表：

乙方（供方）：

法人代表：

丙方（安装方）：

法人代表：

签订地点：

（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国家退税政策，于工程受启\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委托，向（以下简称乙方）购置设备，经甲、乙、丙叁方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品名：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工程总价：\_\_\_\_\_元（人民币整）

1、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造。

2、设备技术参数：

3、供方交货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质量证明书和维修保养卡（正本）1份；

产品合格证1份；

操作及使用说明书1份；

其他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需要的资料。

4、验收方法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及产品技术参数表中数据标准进行验收。如于验收时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条件修改或立即更换新品予甲方使用。

产品质保期的规定为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个\_\_\_\_月。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遇设备故障，乙方应在\_\_\_\_天内予以解决；如不能解决，丙方有权安排其他厂家维修，支付的修理费由乙方承担。若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故障，乙方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可收取相关费用。

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包装，包装物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在收货以后有权对包装物进行回收或自行处理。

1、交货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交货地址：

3、收货人：

4、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合同总金额：\_\_\_\_\_元（\_\_\_\_\_人民币整）。在货物运到指定交货地址后\_\_\_\_\_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1、甲方对乙方承担直接的付款责任及义务，甲方应按购销合同书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

支付款项，逾期按总金额的\_\_\_\_\_\_%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以总金额的\_\_\_\_\_%为限。

2、为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政策办理退税，乙方应开具与本合同金额等值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丙方负责对乙方技术方面的所有要求进行确认，甲方如不能按购销合同书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的，由丙方在付款期之后\_\_\_\_\_\_个月内支付。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乙方货款后向丙方开具合同总价\_\_\_\_%的银行保函。

1、如在对方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取消合同，提出取消合同的一方必须承担对其余两方因取消合同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期送货，甲方可按照每天合同金额\_\_\_\_\_%的比例进行罚款，但以总金额的\_\_\_\_\_%为限。乙方逾期\_\_\_\_天未送货，甲方经与丙方协商后可取消合同。

3、如甲方、丙方拒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清货款或已付货款之支票到期未能兑现时，所购物品所有权仍属乙方，甲方、丙方绝无异议应无条件退还已受领之货品及赔偿乙方搬运等一切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未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定。

1、本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丙叁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若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同意后可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传等）修改、补充合同条款或签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附于本合同后，它与本合同书其它条款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丙叁方各执\_\_\_\_份。

甲方（需方）：

法人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方）：

法人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安装方）：

法人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需方）：

法人代表：

乙方（供方）：

法人代表：

丙方（安装方）：

法人代表：

签订地点：

**购销合同**

供方： 签订地点：

需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二、质量要求：外观无异物，均匀度、亮度、光泽度、整洁度均应符合需方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货到30天内为异议有效期。

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送到需方仓库。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第二条标准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五、验收方式： 按需方制定的验收要求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供方需派人或委托他人到场参加验收。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合格后，货到凭发票付款。

九、供方应严格按需方要的产品、数量及时发货，供方接到需方供货通知 天需到货，如因供货不及时使需方停产，供方应按产品价格的30%赔偿需方。

十、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代表 ：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

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购销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xx工业有限责任公司xx卷烟厂电缆桥架购置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xx工业有限责任公司xx卷烟厂电缆桥架购置项目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零伍元叁角伍分整(小写：749505.35元)

3、主要货物一览表：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75%的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货款;满质保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余款。

三、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30天完成桥架的安装。

2、交货地点：xx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圣工业科技园。

3、乙方应尽量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调整供货时间。

四、 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标及规范要求、国家建材行业相关标准，并完全满足甲方设计使用要求。如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货更换，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乙方对其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

(1)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的工艺制造的;

(3)货物在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修保养的前提下，在使用寿命期内运行正常、良好;

2、甲乙双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和相关资料进行清点检查，如发现因产品包装和运输造成的质量问题及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的，由乙方负责尽快解决，并重新交付验收。

3、乙方应对所供的产品按规范进行包装;并制定运输方案，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完好运输至甲方制定地点。如果因包装和运输原因导致的产品丢失、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所供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设备通过甲方的验收之日计起)，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含差旅费、住宿费、服务费及更换零配件费用等)。如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但要酌情收取材料费。

5、属于质保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质保金1%的违约金。

六、 产品验收：

1、货到工地后，甲方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束后，甲方即时出具验收报告。如有异议七日内提出，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七日内作出回复。对一次性开箱不合格的货物乙方予以换新，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2、货到工地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并于调试完毕之日起七天内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第一阶段的验收标准为货物外观无损坏，数量、型号、规格符合约定。

第二阶段的验收标准为相关设备技术符合文件要求。

3、货物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保证达到企业标准及国家标准，产品保质期为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2个月。

七、 安全、保证：

乙方在设备到货、仓储、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 货物包装：出厂原包装。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款的0.1%的违约金，如给甲方的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经甲方验收(第二阶段验收)，乙方的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维修或调换，同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款20%的违约金。

3、其余有关违约约定，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如有纠纷，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可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违约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乙方必须于发货前两天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并在货到工地后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质期满后失效;

4、未尽事宜，双方另议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油漆购销达成以下条款，作为双方履行购销合同之准则：

1注：1、颜色以甲方确定的样板为标准。

2、供货数量以实际为准。

由乙方帮助组织送货到甲方指定库房，由甲方负责组织卸车及费用。

当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发出书面订货单，乙方收到甲方的每次订货单之后7日内按订货单数量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当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要货计划，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30%做

2为定金，乙方根据此计划安排生产、送货，货到工地、签收手

3方可卸货， 甲方从签收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

甲方在验收时当场签收（盖章或签字），作为结算的依据。 甲方指定的现场签收人为

甲方在施工之前，乙方对施工操作、注意事项进行指导，并提交有关施工技术、产品性能的详细资料。甲方必须按技术要求施工，如违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如不接受合格的货物，则无权收回已支付货款；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可以拒绝收货并拒付货款。

甲、乙双方以合同内容为依据，本着相互谅解，相互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有关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向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甲方未付清订单的所有货款前，该订单所列之货物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4.已调色的产品概不退换。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 表 人：代 表 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 号：帐 号：

**购销合同**

（正面）

××公司 买方和卖方＿＿＿＿＿＿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以下简称买方）于＿＿＿＿年＿＿月＿＿日订立本合同。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略）

交货日期从＿＿＿起至＿＿＿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三十（３０）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十二个月。

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

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买方（签定）＿＿＿＿＿＿ 卖方公司（签字）＿＿＿＿＿＿

（反面）

附加条件规定

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１５）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附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何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美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如无另行规定，买方每月定货量及每月装船发货量应大致相同，如因缺货而影响每月装运，则应依量大致按合同年平均进行装运。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定货，卖方将无义务提供未定购货物。

支付方式为，取货全额即付，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

货款，除其他补救之外，卖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停止发货。

买方收到按本合同所发商品后十五（１５）天内不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则视为无保留接收该商品，且放弃一切有关权利要求。买方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商品或将其与其他商品混合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任何索赔，无论是因未提供应提供之商品或是否因过失，数额均不得超过索赔物的买价。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或继后的损害负责，不论其是否是因一方当事人过失而引起或产生。

因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战争、破坏、意外事件、劳资纠纷或劳力缺乏）、政府法律、法令、规则和条例〔不论是否合法，包括（但不排除其他）优先权、征用、分配及价格调整限制等〕、物资设备及运输短缺，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意外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可免去违约责任。遇此事故的当事人有权免去全部或部分在该事故期内本应收、发的货物，免去之数额应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于上述事故使得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数额之某种商品，卖方有权公平合理地在其顾客、部门和分公司间就可能提供之商品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迫使卖方为满足买方的供货而向他人购买商品。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